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0年1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16号文《关于准予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46,909,981.68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47,672,794.64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份额762,812.9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中“添利B的每一封闭运作期长度为3年。过渡期末,若添利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15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的运作,不再进入下一个的添利B封闭运作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截至本次过渡期的最后一日日终(2019年12月5日),添利B的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15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2019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12月6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安排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7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9年12月6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添利）。基金主代码：166021，A级份额基金代码：166022，B级份额基金代码：150159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添利A在添利B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添利B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B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A与添利B的赎回、折算以及申购等事宜。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

基金添利 B 份额申请上市与交易。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9 年 12 月 5 日。A 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515,494.24 份；B 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1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49,000.00 份。

5、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6、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7、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9、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823,310.58

结算备付金 8,573,306.29

存出保证金 124,840.64

应收利息 85,125.69

资产总计 26,606,583.2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76,967.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619.58

应付托管费 7,154.89

应付交易费用 17,825.99

应交税费 300,784.57

其他负债 199,502.09

负债合计 730,85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633,952.51

未分配利润 11,241,77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75,72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06,583.20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中“添利 B 的每一封闭运作期长度为 3 年。过渡期末，若添利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 1500 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的运作，不再进入下一个的添利 B 封闭运作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截至本次过渡期的最后一日日终（2019 年 12 月 5 日），添利 B 的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 15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的运作，不再进入下一个的添利 B 封闭运作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约定：“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自然日（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部分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8,573,306.29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24,840.64 元，以上款项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57,570.96 元和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27,202.85 元及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351.88 元，共计人民币 85,125.69 元，以上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和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5,538.82 元于 12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及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6,269.86 元于 12 月 23 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76,967.82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8,619.58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154.89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7,825.99 元，包括应付中债登结算服务费人民币 5,160.00 元；应付上清所结算服务费人民币 4,350.00 元；应付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人民币 8,315.99 元，以上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300,784.57 元，该款项中人民币 284,696.05 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支付，剩余人民币 16,088.52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99,502.09 元，包括应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88,231.53 元及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11,270.56 元，以上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13,284.34

收益小计 13,284.34

二、费用

费用小计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3,284.34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基金净资产 25,875,728.26

加：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13,284.34

减：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支付赎回、转出款 52,065.91

二、2019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25,836,946.69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5,836,946.69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虚拟清算”的原则计算并确定添利 A 和添利 B 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添利 A 和添利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自清算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和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1,808.68 元已支付，剩余部分利息人民币 1,475.66 元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